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3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志杰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雨萱